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胜利精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7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729,064.00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39,164,72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0,835,2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途变更至昆山投资建设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

此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2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此次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地

址由苏州市昆山综合保税区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比昆山，项目地址设在浒关工业园更便于项目基地与公司总部的沟通和协调，便于生产经营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总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的项目地址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的项目地址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